

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雲南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雲南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載於第18頁至第59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的個別責任

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選擇及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獨立的意見，並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惟本報告不得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意見的基礎

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以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致使本行能獲得充份憑證，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